

● 杨静 著

感觉 爱情

作家出版社

感觉爱情

杨 静 著



作家出版社



京新登字第1186号

感 觉 爱 情

作者：杨 静

责任编辑：杨 葵

装帧设计：张 梅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电话：5005588转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印刷：北京东光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787×1092 1/32

字数：235 千

印张：11.5

插页：2

印数：0001-6,200 册

版次：1993年10月北京第1版 第1次印刷

ISBN 7-5063-0693-X/I·692

定价：7.10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杨 冀

面对杨静的《感觉爱情》，你可以说它有这样那样的毛病，那样这样的缺憾；但你不得不承认，这是一部灵气四溢、朝气蓬勃之作。

作者杨静不是名作家，这只不过是她创作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内容也不新奇，不过是爱情、婚姻、第三者这类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事；但正是透过对凡人凡事的描绘，作者显示出了她良好的写作素质。

人们常说，男人写女人往往比女人写自己写得更深刻，更精彩，更逼真。以前我未及细想，仅凭自己的阅读经验觉得确实如此。读完这部作品，我对此说有了怀疑，因为杨静把白雪竹、沈志萍这两位女主人公刻画得太深刻，太精彩，太逼真。再想想也对，女人本应比男人更了解自己，何况女人的笔本来就比男人的笔要纤细、敏锐。之所以给人造成写不过男人的印象，恐怕是她们总害怕触及自身的灵魂深处，从而引起读者无端的“对号入座”，于是往往浅尝辄止；或者

没有勇气陷进复杂的矛盾心理缠绕之中，而只求个明白晓畅、清新自然之风，因而失去了一次又一次塑造多重矛盾性格人物形象的良机。

杨静则不然，她初上文坛，朝气蓬勃，像初生牛犊一样毫无顾忌，尽情施展她的才情，她的笔直刺女人的心灵最深处。

心理刻画的成功掩盖了这部作品诸多方面的缺陷，使它迈入佳作的行列。心理描写在作品中可谓无处不有，分析起来，有如下几点特色：

一是非常细致、精密，对人物许多一闪即逝的念头全不放过。比如白雪竹因为难产躺在床上处于半昏迷状态下的那一大段心理描述，真是异常精彩，读者通过这些零星的、断断续续的心理活动，洞察了人物的灵魂。白雪竹是女性，女性的心理本是零乱的、片断的、突发的，少有逻辑性可言，加之又处于昏迷状态，如果为了情节的完整与叙述语言的逻辑，而去重新编排人物心理语言的秩序，反而会弄巧成拙，变得不真实、没有说服力。

二是利用人物心理的矛盾带动情节的稳步前行。比如沈志萍对去不去与韦医生见面，心理很矛盾，她坐上出租车，先说回学校，但转瞬之间，矛盾心理驱使她又说出医院的地址；正是这一念之差，作者把我们带到了下一段情节之中。这样的处理，使得情节与情节之间过渡自然，天衣无缝，浑然天成。

第三，作者毕竟初出茅庐，写作经验不足在所难免，尽管看来她长于心理刻画，但她明显对男性的心理较为陌生，

聪明的杨静扬己之长，避己之短，面对女性时，多采取直接的心理描述，比如对白雪竹、沈志萍；而面对男性时，多通过他们的动作、语言、神态，让读者自己去猜度、体会他们的心理世界。比如写朱凯双手插进梳得很好的头发里、蓝野在船上不忍看沙滩上雪竹孤独的身影而转身回舱，等等。

所有以上的这些特色，都表露出作者的聪明与灵气，表露出她善于观察生活，揣摩人的心理并将其付诸于文字，这对小说创作而言，无疑是关键的一种素质。

我做编辑工作没几年，一切尚在加紧学习和摸索，但看了大量的长篇小说自然来稿后，总结出一条经验：有一种小说写得哪哪儿都没什么毛病，可就是读起来没情绪；还有一种小说毛病很明显，但同时又有许多精彩之处，读起这类稿子反而会很投入。对于作者来说，我个人觉得，写成前一种是挺可悲的，因为他（她）已过早地定了型，已缺乏能够更新自己、使自己进步的张力；而后一种人如果领悟力强，他（她）会通过大量文学名著的阅读和学习，很快地有个飞跃。杨静正是属于后一种。

这部小说的缺点也很明显，比如以沈志萍离婚来开篇，这样的结构安排颇不合理。叙述上人物视角的转变也有些地方处理得不明不白，容易造成阅读障碍。再有，对各色人物所占的比重处理上亦有不尽如人意处，一些过场人物交待得过多，而另一些次要人物交待得太少。另外，作品的语言也可以更精练些，避免一句话中同时出现三四个“他”或者“她”这样的句型……

话说回来，这些毛病虽然很明显，但凭着作者显露出来

的灵气，应该是很容易改正的，也正因如此，我们才决定出版这部小说，期望小说的出版能成为杨静创作上的一针强心剂，加紧学习，勤奋写作，我们相信，终究有一天，她会向读者献上一份沉甸甸的厚礼。

承蒙作者厚爱，要我为本书写篇序，作为责任编辑的我也确实觉得有话可说，于是有了上边这些文字。

1993.7

—

从街道办事处出来，沈志萍放慢了脚步，深深吸一口气，感到一阵轻松。终于冲出了樊笼，解除了约束，她自由了。她可以想到什么地方就去什么地方，想和谁在一起就和谁在一起，再也不会会有什么来妨碍她，再也不会在一个丈夫那里引起猜嫉。这多好哇，但她并不高兴，她此刻呼吸到的自由的空气，全不像几年前向往它时那样使她振奋，使她充满激情。历经几年的相互折腾换来的自由，原是这样平淡无奇，前面没有一个浪漫的情人等待她，也没有海誓山盟、非她不娶的第三者迎接她，如果不是手中攥着的来之不易的离婚书作为时间的分界线，她和从前并没有什么不同。看着走在她前面几步的唐兴国的后脑壳，她觉得挺滑稽，一刻钟前他还是她的丈夫。她笑了一下，耸耸肩。她认为婚姻是两个人在特定的条件下为了达到各自的目的而结合的产物。她与唐兴国的结合是不是为了用他的研究生牌子去压倒她的同伴，这很难说清。这么些年她几乎忘记了当时的目的，但是她明白

现在那特定的环境和双方的目的都已不复存在了，取而代之的是新的环境新的目标，离婚是必然的。她从未认真对待过婚姻；她服膺这样一句话：“婚姻是爱情的坟墓。”所以她从不把爱情带到婚姻中来。然而，婚姻却在认真地对待她，本以为说离就可以离了，事实上从事出开始到今天，拖了两年时间，两年时间不算短，但也不算长，他们见过拖一辈子的离婚案，前不久他们遇到一位八十多岁的老人办完离婚，第三天老头就死了。相比之下，她算幸运的，虽然为此付出了青春，但生命并没有终结，因此，她得珍惜这份自由。

走到大门口他们同时站住了，唐兴国低了一下头想说什么，感觉到他右边的一撮头发滑到了脑门，又立即将头抬起，习惯性地用手轻轻将头发捋到右边，盖住中间的黄土高坡，这个动作使他感到窘迫寒酸，长期做室内研究工作，使他三十开外就开始秃顶。秃顶和掉牙，男人最怕发生的两大灾难，不知不觉地在他身上发生了，跟着便是妻子的不忠。对今天这样的结局，他探究了社会方面的原因、妻子性格方面的原因；也在他自己身上找了原因，而他在自己身上找到的，正是秃顶这个灾难性的因素。头顶那块微微发红的头皮，像是他心灵暴露在外的一個伤疤，本来已经被领到的黄牌平复的心情，又翻动起来，把早已想好的离别赠言弃之脑后，又陷入了只有他这种老成、温厚的男人才具有的痛苦之中。

沈志萍两手插在敞开的中式呢子大衣的口袋里，看看天空，看看街道行人，又看看唐兴国，说：“你放心，孩子每月的四十元钱，我会按时给的。”

“希望你能按时给，也希望你能来看看她。”还是找到了共同点，但这共同点却使得他们的分离如此地不潇洒。

“我的女儿，我当然要去看。等我的住处安顿好了，我想把她接过来住一段时间。”

“她如果愿意跟你住，我不反对。”

“那好。”

俩人沉默片刻，仍没有道别的话。唐兴国突然问道：

“沈志萍，你现在可以告诉我了，你从什么时候开始想离婚的？”

“可以，”沈志萍斜睨着他，“告诉你吧，从领到结婚证那一刻开始。”

唐兴国愕然：“那你为什么要和我结婚？”

“因为你是硕士研究生。”

“那你为什么要离婚？”

“仍然因为你是硕士研究生。”

“那你希望我是什么？难道你希望我放弃工作去找钱，来满足你对物质的欲望？”

“我能希望你什么？我只能希望我自己。没有意思了，还说什么呢，你没有发现我们之间的争吵已经超过界线了？我们已经离婚了。”

“好吧，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祝你找个富贵之夫。”

沈志萍宽容地笑笑，将右手从枣红色大衣口袋里伸出：“愿你找个贤妻良母。”

唐兴国没有同她握手，只说句“好自为之吧”便转身走了。

那一刻他表现出了这样的男子气概，一点不留恋她，与他从前跟踪沈志萍的行径截然不同。沈志萍站在那里看他头也不回地往前走，把手里的黄皮书撕得粉碎。经过后街一座小桥的时候，她把它们扔了下去，白色和黄色的碎片飘飘摇摇了很久才降落在稠如墨汁的水面，没有立刻被污染，只随着水流缓缓向下游移动。

离婚证书一人一份，和结婚证书一样，只不过它不再是红色的，而是黄牌警告，其内容也更加复杂，实际上是个离婚协议，上面写满了财产的分配，孩子的抚养情况……可见离婚比结婚要麻烦得多，恋爱只谈了几个月，离婚却要几年时间。终于离了，在这之前，还有个谁离婚的自尊心问题，似乎是谁先提出来离婚，谁在心理上占优势，谁就是这场短命婚姻的胜利者，可当拿到这张黄牌时，两人全都一样，都是形只影单的人了。

沈志萍趴在小桥的石栏杆上愣了一会儿，突然一种情绪若隐若现地升起来。她想使这种情绪迅速升到脸上，好使她痛苦，使她悲伤，使她流泪，但终于什么也没有，心中只一丝淡淡的惆怅。

她离开桥栏杆，顺着下游往回走，思想回到了拿到离婚书的一瞬。对了，她想起了朱凯，许多年前一个星期给她写十六封信的情人，不知为什么在这关键的时刻想到他。其实，离婚因素没有一项是关于他的，他甚至连这件事都不知道。他远在深圳工作，很少回家，算起来有一年的时间没有见到他了。

她眼睛盯着河心那些仍然发白的碎片，身体不时与路上

行人相撞。她的好奇心盖过了先前那种欲哭不能的懊恼，因为那些碎片还没被浸黑，也许是纸张较厚的缘故，或是河水太脏太稠流速太慢的原因。她在追赶着那些碎片，像小时候和哥哥一起在上游放竹叶编的小船。他们追着小船，看它在哪里搁浅，在哪里翻船，能不能顺流漂到管理学院——他们家住在那里。那时的水很清澈，流速也快，里面游着快乐的小鱼和小蝌蚪。那时不叫河，叫桃花溪，名字源于上游有桃花园之故。后来这地方发展起来了，把竹子砍了，沿岸修建了许多工厂、街道、桥梁，修桥了，它便升之为河，人称花溪河。河面变得越来越宽，河水越来越黑，成了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的排放场所，冬天都能嗅到股臭味，夏日更是恶臭袭人，经过时都得屏住呼吸，然而河的两边却修了许多民用住宅，成千上万的人必须习惯呼吸这污浊不堪的空气。据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料调查，生活在花溪河两岸的居民，肺病和肝病的发病率上升，这一调查结果震慑了市府，请专家研究治理方案，两岸工厂、单位、学校、居民齐动员，掏淤泥疏浚河道；拨专款修一条城市下水道。但国家贫穷，每年的专款就那么一点，先将就着修一条截面积较小的下水道，还没竣工，上游突又冒出十几个乡镇企业，排放大量的污水，下水道还没有修完便不能使用了，只能交给各单位使用，于是再多拨专款修一条一人高的城市下水道，这项工程正在进行中。

走了不远，沈志萍遇到沿岸挖的沟槽的阻碍，不能集中注意力去观察那些小白点了，不然她会掉到沟里，只好放弃这种孩子般的游戏。管它什么时候被染黑，掉进这条河里终

会被污染的。她也不能想哥哥了，五年前他在一次车祸中丧身。她现在可以想的只有朱凯，可是……

她转了个方向，从连通菜市场的小巷道回校，经过河东小门时，门卫李伯同她打招呼：

“回来了？”

“回来了，李伯。”

她从小生长在这个院子里，学院里比她大的教职工都认识她。她想，他并没看出她已离了婚，在他们眼里，她仍和以前一样，于是她心情好起来，高跟鞋有节奏地敲打着水泥地面，灰白相间的格子呢长裙随着脚步的移动有韵律地起伏。她把修长的紧裹着黑色羊绒衫的手从敞开的中袖枣红色呢子大衣口袋伸出，向后捋一下高束在脑后的钢丝发，又生出些自信。囊囊地前行，像一首浪漫曲一样流动。

她进了行政办公楼，不一会又出来了，向河西教学区走去。这所座落在山城西区的管理学院，前身为成都工业学校，四川工业学校，西南工业专科学校，西南工业学院，辗转成渝两地，终于在桃花溪边落户，七九年增加工业管理系和经济管理系，改为工业管理学院。学院占地面积广大，被花溪河一分为二，一座石桥联系着河东的生活区与河西的教学区。实际上生活区与教学区的划分是本院的长远规划，现阶段教学区一样有许多不够资格分新房的青年教职工零散地住在旧教室改装的宿舍里。沈志萍拿到一个房间的钥匙，她将要搬来和他们作伴了，特别是和她从前的好友，朱凯的妻子白雪竹作伴了。当然，这只不过是暂时栖身而已，她并没有作长久居住的打算，离了婚就得出去闯闯，她不想在

这个地方窝一辈子。

经过教学大楼右侧的小径，进入教学区的一角，在三棵高大的木兰树下，两幢二层楼的改装家属宿舍呈阶梯状排列，黑色的砖墙，黑色的瓦房面，黑色的砖柱，在背后动物园的绿色山林陪衬下，倒显出几分古朴。她上了前面的一幢楼，站在二层楼上，视野被前面的教学大楼挡去了一半，向左面尚可观赏到河东红檐绿瓦大礼堂的雄姿，走在二层的走廊上，沈志萍才发现，这个地方实际上并不很差，夏天总比其他地方要好过。

当她用手里的钥匙打开二楼的一个房门，在外面的那点乐观荡然无存。这里只有一个大间，加一个小厨房，看着满地铺满灰尘的破鞋烂椅子、废报纸、书；还有石灰脱落得像麻风病一样的墙面，真是灰心到了极点。一副烂摊子，像又是来收拾残局的。要是鸭子在，这些事他都会办好的，不用她动手，也不用她操心。唐老鸭是她丈夫的译名，她则亲热地叫他鸭子。这时她忽又想起他的好处来，颓然地靠在门上，一种不习惯的孤单突然袭来。

像现代许多文明人一样，她们是“文明离婚”。唐老鸭对她唯一的意见是太浪漫，不顾家；她对鸭子表面的意见是太自私、太守旧，没有男子汉的气魄。对她五岁的孩子莎莎，她也还是放得下的，是她提出孩子跟着鸭子，但这并不是说她不爱女儿。她认为母爱有两种，一种是平庸的爱，一种是伟大的爱。平庸的爱是视孩子为命根，离不开孩子，无论在任何困苦的条件下都让孩子跟自己受罪；伟大的爱应该是为孩子的成长着想，能够忍痛割爱。她选择了后者，因为她明

白，孩子跟着她肯定不会好，对孩子不好，对自己也不好，莎莎一直和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在一起生活，现在她离开了，还有爷爷、奶奶和爸爸。如果跟了她，那莎莎就只有妈妈。再说爷爷今年也退休了，以后还可辅导她学习。至于莎莎学钢琴的事，她想好了，每个星期天接她过来学习，如果今后她离开这里了，她一定得请个家庭教师，她相信她那时候有这个经济能力的。这几年她为孩子付出了青春，当她发现孩子已长大，而自己在工作上却毫无成绩，总在为人做嫁，准备重新找回自己的时候，鸭子却有意见了，怕她不检点，怕她有第三者。在反反复复的指责和怀疑中，她突然发现自己对他没有一点感情，能够和他一起生活这么些年，完全是因为孩子，现在孩子长大了，她可以有自己的生活了。她在憧憬着往后的日子，总觉得自己的生活还没有开始，什么时候开始呢？大概就是今天吧，离了婚的这天，从打扫这间肮脏不堪的房子开始。

她在房子里转了一圈，准备把这些烂脏东西都扔到窗外去，但她看到房后面是另一幢房子的院坝，她只得从前面的走廊扔下去，然后下楼去把它们一样样地拾到院坝前的一小片树林里。她在树林边的公厕里把手洗了，想到这房子连卫生间都没有，改建的时候只在后面加了间厨房，为什么不顺便把卫生间也加上，真没有远见！

这里倒清静，她乒乒乓乓地整了这一阵，没见一个人影，他们不会都上班去了吧？白雪竹至少在家。她上楼到那头去敲白雪竹家的门，她的房间与白雪竹家隔四个门。门开了，白雪竹挺个大肚子站在门口。

“呀，稀客，稀客，你好久没登我的门了。”

“我搬来和你做邻居了。”

“别开玩笑^了，快进来吧。”

“真的，不开玩笑。”她向她出示手中的钥匙，“原来金星住的那间。”

她换了鞋，进去坐在沙发上，发现这对沙发又换了，从前是一对深红色皮子的，现在换成了汉堡式矮沙发，一定是前不久朱凯回来过春节时换的。他回来一次，这个家要变一次样，他一次次地回来，一次次地使这个家接近现代化。电器全是日本的，家具全是白色的，墙上装饰有带暗花的贴墙纸，后面两个连在一起的小窗和进厨房的门，全被深红色的金丝绒落地窗帘所遮盖，与深红色的木地板协调，使得整个房间温暖而高雅，与自己那四壁皆空的房子比起来，再乐观的人都会感到悲哀。此时她那后悔的情绪是如此强烈——她是有权享受这些东西的。白雪竹问她喝点什么，她生硬地说：“当然是咖啡啦，我知道你家有咖啡的。”像电影里那些外国人说话的语调，好像白雪竹理该侍候她。

从前的好友倒不在乎她的态度。她就是这样的脾气，她对她太了解了，甚至她想的什么她都能猜到。在这个学院读书时，她们是机械制造专业的同班同学，又是形影不离的朋友，她俩住在一个宿舍，一起上课，一起自习，一起打排球，一起到她家去吃饭，非常亲热，以至同学们开玩笑说她们是同性恋，其实她们有如此深的友谊是因为同一个可怜的原因：俩人都没有母亲。沈志萍的母亲早年病逝；白雪竹的妈妈得癌症去世不久。那时学院是禁止谈恋爱的，沈志萍和朱凯的

爱情一直是白雪竹在中间传递情书。并不是白雪竹就心甘情愿地揽这份差事，而是这样她就有更多的机会和朱凯见面，她知道朱凯爱的并不是她，她自己也不承认爱着朱凯。如果这里面有爱情，她是无法将替他传递情书的事坚持下去的；当然，如果这里面没有爱情，她也不会拒绝众多求爱者把这项工作进行到底。

白雪竹用白色的咖啡杯给她冲好一杯雀巢速溶咖啡，艰难地弯腰放在茶几上，然后挺着肚子站在那里跟沈志萍说话，她觉得站着比坐着舒服。

“你婆婆家条件那么好，你们干嘛搬到这地方来？这里条件差，进出也不方便。”

沈志萍喝一口咖啡，无所谓地说：“我离婚了，雪竹。”

“真的？”白雪竹感到些微微的惶恐，她摸着肚子坐在另一只沙发上，“那，莎莎呢？”

“跟唐老鸭。”沈志萍垂下头。

“唉！”白雪竹叹口气，慢慢地说：“我早知道你们闹矛盾，学院风风雨雨的，我以为闹闹就过去了，没想到你们来真的。”

“我实在不愿意过着受人监视的日子。”沈志萍抬起头盯着白雪竹。“无论我到哪去，无论和谁在一起，他只要有时间，就会跟在我的后面；我下班回去晚了，他就会到学校来找我；我要是去跳舞，他也跟着来，他又不会跳，又不学，坐在那里监视我常和谁在一起，是不是有个第三者。他费了这么久的劲，也没发现他想发现的事，只是把我搞烦了，我不想再受那份罪了。”